**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，英文全称为

Fuji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,英文 缩 写 为FJABA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入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各地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从事企业强制清算、破产管理业务 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清算事务所等机构，以及相关律师、 注册会计师等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、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福建省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 诚信自律建设。代表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诉求，坚持服 务社会、民主办会和自主、自律、自强的原则，提高履职能力，提高 社会各界对企业破产制度和破产管理人制度的认知度，推动福建省企 业强制清算和破产工作稳健长足发展，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。

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登记管理机关福建 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住所是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6号 华润万象城三期TB楼30层3012室。

**第二章业务范围**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业务(职责)范围：

(一)宣传国家有关企业强制清算、破产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
(二)组织会员开展业务培训、学术和实务交流等活动；

(三)开展破产管理人制度政策和法律事务的调查研究；

(四)制定、完善破产管理人执业规范、行业标准；

(五)建立、健全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规则，进行行业监督和评 价；

(六)接受有关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事务的咨询，并提供意见和 建议；

(七)在政府、法院等单位的委托或授权下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其 他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 后开展。

**第** **三** **章** **会** **员**

**第八条** 本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(三)在本会业务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(四)各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和已编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福 建省各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管理人可申请成 为单位会员；已编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管 理人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 **第十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(一)向各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或本会提交入会申请；

(二)入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破产管理人，经福建省高级人 民法院审核通过后报送本会；入册各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管理人 经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，由当地协会报送本会；各地市破产 管理人协会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；

(三)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(第一届会员由筹备组讨论通过);

(四)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载入会员名册， 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五)退会自由；

(六)获得本会颁发的荣誉和奖励；

(七)其他依法享有的社会组织会员权利。 **第十二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破产管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；

(二)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(三)执行本会决议；

(四)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(五)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(六)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(七)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社会组织会员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(包含各地协会)应向秘书处推荐1名自然 人，代表会员行使相关权利。该代表有变化的，应立即向本会进行变 更登记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 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视情节分别予以给予下列处分，并报请人民 法院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降级或除名：

( 一)警告；

(二)通报批评；

(三)除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 **第十六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(一)无故不交纳当年会费；

(二)连续3次不参加本会活动，或1年内不参加本会活动累计 达3次；

(三)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(四)个人会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五)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；

(六)受到刑事处罚；

(七)其他严重违法、违纪或本会章程规章的行为。 退会前未履行的会员义务，应当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 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应及时作出 决议，向会员公告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。

对被除名的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中的具体经办人员，协会应及时 通报各地人民法院给予其行业准入限制。

退会会员原已缴纳的会费、捐款或其他捐赠，概不退还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设置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 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向会员公告，并向业务主管单 位报备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 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会员证和会员名册是会员资格的证明。会员证与会员名册不一致 时，以会员名册为准。

**第四章组织机构**

**第一节会员代表大会**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(三)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产 生办法；

(四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(五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(六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
(七)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(八)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(九)决定终止事项；

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本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前，由会员大会行使上述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， 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届满后应 重新推选。会员代表具体数额按下列规定确定：

会员数量15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100个；

(一)会员数量301个以上5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 150个；

(二)会员数量501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 于200个；

(三)会员数量1001个以上的，会员代表数不得少于300个；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。每届至少召开1次。因特

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30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 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理事会或本会1/5以上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 议的理事会或1/5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 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 会员代表的1/2;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无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；

(四)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节理事会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1/3,且为单数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个会员单位，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 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；

(二)熟悉破产管理业务，并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(三)单位会员内有3人以上具有破产管理经历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五)为人正派、热心公益；

(六)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(七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八)无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。 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，由 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、同级党组织负责人、常务理事 代表、监事代表等5至9人组成的换届选举委员会，并授权换届选举 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5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 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委 员会，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；

(三)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 部分理事，最高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第二十六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1名自然人代表履行理事职 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 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(一)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 和监督权；

(三)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四)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 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(三)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(五)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 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六)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(七)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(八)其他章程规定的义务。 **第二十九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，审议法定 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
(三)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(四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(五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六)决定会员的吸收与除名；

(七)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 其他所属机构；

(八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(九)领导本会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(十)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 (十一)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(十二)制定和修改行业规范、会员自律规则；制定和修改关于 管理人动态管理的考评制度；制定财务管理、印章管理、档案管理等 内部制度；

(十三)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 (十四)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
(十五)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 (十六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十条** 理事会每届5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 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 议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在任期内累计3次未出席理事会会议的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并 由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常务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 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 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罢免程序须按其原产生 方式进行。

第三十三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按得票数 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 用通讯方式召开。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(一)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的调整；

(二)增补理事(常务理事);

(三)决定会员的除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会长或1/5以上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 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 责人主持会议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理事会应在3日内书面通 知其停止履行理事职权，并及时召开会议罢免事宜、增补新的理事：

(一)不执行本会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受到刑事处罚。

第三十七条 理事不履行其他理事职责可能影响理事会正常运行的， 理事会劝其限期辞去理事职务；若不辞职，理事会应在前述限期届满之 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理事职权，并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 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事宜、增补新的理事。

**第三节常务理事会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

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,且为单数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 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 十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 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在任期内累计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 务理事资格，并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代表公布。常务理事不履 行其他职责可能影响常务理事会正常运行的，理事会劝其限期辞去常务 理事职务；若不辞职，理事会应在前述限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终止其常 务理事职务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 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四十条** 经会长或1/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 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**第四节负责人**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秘书长 1名、监事长1名。

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(不含监事长)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 事人数的1/2,且为单数；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(不含监事 长)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/3,且为单数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拥护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具有政治权利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；

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；

(五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未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；

(七)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 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得超过2届。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 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 **第四十三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会长由领导干部兼任的或会长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 人的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 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的秘 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 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， 本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决议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 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；

(二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提名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(五)代表本会对外参与社会活动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常务理 事会推举1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(一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二)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；

(三)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(四)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 议；

(六)拟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 议；

(七)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(八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设会长办公会，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组成， 对理事会负责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：

(一)落实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；

(三)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理事会设秘书处为办事机构，可设副秘书长、秘书 若干名，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本会具体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 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 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签字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 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3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 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3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，经同 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五节监事会**

第五十条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，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，对会员代表大 会负责。

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 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，由3-9人组成，且为单 数。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举产生，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监事不得由本会负责人、理事(常务理事)、财务人员及上述人 员的近亲属兼任，且不得与负责人、理事(常务理事)、其他监事来 自同一单位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 **第五十二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 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 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 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监督办事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履行职责；

(七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 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 为3人的，其决议至少经2人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 勉履行职责。

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， 由本会承担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；

(二)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三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签署监事会文件；

(五)监督、检查监事工作；

(六)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 责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1/3以上会员或2/3监事，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 免监事长。罢免提议一经提出，监事会应当在20日内举行临时会议， 否则理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事宜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监事在任期内累计4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不履行 监事职责的，监事会劝其限期辞去监事职务；若不辞职，监事会应在前 述限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，并提议召开会 员代表大会，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事宜、增补新的监事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应在3日内书面通 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，并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提请大会审议罢 免事宜、增补新的监事：

(一)不执行本会代表大会、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受到刑事处罚。

**第六节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 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《理 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》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《财务 管理制度》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 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 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 手续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 决通过，并在覆盖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

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 要求返还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 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 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。决议应当注明应到会人数、实 际到会人数，逐一列明会议议题、表决程序和方式、表决内容和结果 等事项，并附会议签到表。

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须由参会人员签名。对决议表示反对、 弃权或部分异议的，应签署意见后签名。拒绝签名的，应在决议上予 以注明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和列席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会决议参照上述 规定执行。

会议决议由秘书处保存，本会会员可以查阅相关会议决议。

**第** **五** **章** **党** **建**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 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 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 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 政治核心作用。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推动本社 会组织发展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 核意见；本社会组织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 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 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 设活动阵地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优 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 组织领导。

第七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 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**第六章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(一)会费；

(二)接受的捐赠；

(三)政府及其他机构的资助；

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利息；

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，会费额度和 标准应当明确，同一档次不具有浮动性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 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 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 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 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 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业务主管单位等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 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 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(常务理事)应当承 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(常务 理事)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会换届应进行换届审计，本会届中更换法定代表 人之前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 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 责任。

**第八十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 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 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**

第八十二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 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 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本会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 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 息。

第八十三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 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 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八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和要 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 督。

**第八章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八十五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交会员 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八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 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九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八十七条** 本会终止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 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 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 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 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 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九十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十章附则**

**第九十一条** 本章程经2023年7月30日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 过。

**第九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会理事会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